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 非執行董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以下變動，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1) 周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洪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夏先生已獲重新指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5) 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及個人事宜：

- (1) 周國偉先生（「周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及

(2) 洪木明先生（「**洪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周先生及洪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周先生及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及洪先生在任期間，憑藉彼等在資本市場的豐富經驗及專業角度，向董事會提供大量寶貴意見，兩位均為本集團的穩步發展作出了重大的貢獻。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周先生及洪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各項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3) 鄭明高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執東先生（「**夏先生**」）已獲重新指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為免存疑，夏先生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劉先生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明高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企業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鄭先生曾分別於樂金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運營經理、審計總監及助理總裁等職位。鄭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北京啟辰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相繼擔任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高科」，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30)財務總監、董事及總裁。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由北京交通大學頒授之產業經濟學博士，及於二零一二年取得由中國人民大學頒授之應用經濟學博士後證書。彼現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持有證券行業和保險行業高管資質證書。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鄭先生須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鄭先生的委任書，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承擔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先生既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且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獲鄭先生通知，中國高科收到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發出之《行政處罰決定書》（[2017] 41號）（「中證監決定書」）。根據中證監決定書，中證監裁定中國高科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相關法律」），理由基於其未按相關法律的規定披露有關於二零一二年與其股東控制之實體進行之關聯交易之信息。中證監亦決定向時任中國高科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警告及處以罰款（包括向時任中國高科總裁兼財務總監之鄭先生發出警告及處以罰款人民幣50,000元）。鄭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支付相關罰款。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鄭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鄭先生加入本公司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祝瑞敏女士	(主席)
	張毅先生	(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鄭明高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